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108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因應COVID-19疫情趨緩，調整「COVID-19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及「醫療機構篩檢建議」等調整防疫措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年8月14日疾管感字第1120500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內COVID-19疫情下降，為使醫療機構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回歸常規管理模式，參考國際相關文獻且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(下稱自主健康管理建議)」自112年8月15日起實施，調整旨揭兩項建議防疫措施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COVID-19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

- 1、依自主健康管理建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建議停止工作至退燒至少24小時(未使用退燒藥)且相關症狀緩解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評估與病人接觸之適當性。
- 2、恢復工作後，仍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

於照護病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加強手部衛生。

- 3、於免疫功能低下單位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之工作人員，建議自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5日內且相關症狀緩解前暫時調整工作或暫停上班，或由單位主管依據工作人員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、症狀緩解、檢驗結果等評估返回原工作或調整工作內容。

（二）醫療機構篩檢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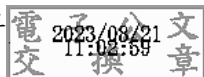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症狀篩檢：住院病人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
- 2、無症狀篩檢：取消「無COVID-19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、陪病者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等篩檢建議」。醫院可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，於社區進入流行期或發生群聚時，適時強化健康監測機制或篩檢措施。
- 3、探病篩檢：取消探病出具當日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之篩檢建議，惟具COVID-19相關症狀或尚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儘量避免前往醫院探病。惟陪病者相關篩檢建議維持。
- 4、疫苗接種後採檢：取消「疫苗接種後支持性給假措施及接種疫苗後出現與COVID-19感染相關症狀之採檢建議」。

- 三、因應前述醫療防疫措施調整，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停止適用，併同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

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24